

[合同号：CZCH2023-0111-S]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丁堰街道测绘服务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所需 2024 年度丁堰街道测绘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测绘院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城投磋商-2023273 号采购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技术要求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01-2015
- (8)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01-2015

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范围：针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 2024 年拟实施的建设

工程项目，其中测量服务工作包括基础测绘和市政建设工程测绘服务等，在设计阶段前期需进行综合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道路纵横断面测量、中桩放线定位、临时水准点测设、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形图实测更新测量等。

2、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完成服务内容中测量测绘服务。测量测绘数据必须真实、及时、规范、有效。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80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因服务期内涉及多个工程项目的测量测绘服务工作。结算时，须根据中标单价、每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测量测绘工程量、每个项目发生的测量测绘的类型，按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相应标准折扣率为80%收取测绘服务费用。项目主要测绘内容及经计取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测绘内容	单位	中标单价/元	收费依据	说明
1	基础测绘相关内容	地形图现势更新	平方米	0.22	国测财字[2002]3号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8528.68	财建[2009]17号	不足500米按500米计
		GNSS控制点测量	点	4603.07		
		无人机航拍影像图制作	平方公里	5600.00		
2	市政建设工程相关内容	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	平方米	0.22	国测财字[2002]3号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8528.68	财建[2009]17号	不足500米按500米计
		道路中线放样	公里	5586.12		
		道路纵断面测量	公里	3182.62		
		道路横断面测量	公里	2948.48		

2/6

	临时水准点(四等)	点	766.39		
	高压线悬高测量	处	800.00	计价格[2002]10号	800元/组日,按1组日算
	水深及淤泥厚度测量	处	400.00		800元/组日,按1/2组日算
	小型工程测量	组日	800.00		800元/组日,最低按3组日

3.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每年支付一次, 乙方需在当年度 12 月 20 日前或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之内申报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相关测绘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具体项目以后期的项目分别签单项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经开区延陵东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税号：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发票税号：1232 0400 4672 8661 2N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